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投小字第20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官奎昕（即官佳怡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清償信用卡消費款新臺幣63,200元、利息、違約金，有其起訴狀在卷可稽，本件自屬小額事件，且原告為法人，依上開說明，自無合意管轄之適用。又原告起訴時被告之住所地在嘉義縣中埔鄉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。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衡以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
05 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07 書記官 陳芊卉